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军华、总经理李祖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吴作贻

公司负责人陈军华、总经理李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作贻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9,644,778.45	1,198,122,254.1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606,087.77	752,356,995.88	-2.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6,404.59	-122,431,407.94	143.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6,533,201.76	1,035,486,981.14	-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9,991.35	12,703,304.70	-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2,390.66	11,727,914.63	-5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71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440	-4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0440	-49.3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2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9	67,488,379		无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4	49,732,112		无
刘炜华	其他	1.15	3,330,000		未知
高永泉	其他	1.07	3,090,749		未知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	1.03	2,960,000		未知
许磊	其他	0.84	2,448,000		未知
曾凌寒	其他	0.52	1,492,000		未知
虞建祥	其他	0.41	1,174,000		未知
王玉	其他	0.36	1,045,000		未知
黄智慧	其他	0.38	1,031,473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67,488,379		人民币普通股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人民币普通股	
刘炜华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永泉		3,090,749		人民币普通股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磊		2,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凌寒		1,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虞建祥		1,1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		1,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智慧		1,031,4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减少6,268.81万元,下降60.80%;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2) 应收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减少25,683.06万元,下降71.34%;主要原因是为减少借款金额和贷款利息支出,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用于支付购买原辅材料款、工资、税金等。

(3) 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8,322.49万元,上升560.75%;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特点和营销策略,年初应收账款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期间销售的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年末进行年度结算,大量货款回笼。

(4) 存货比上年度期末增加4,325.71万元,上升22.62%;主要原因是因第三季度公司主导产品PU革机织基布市场略有回暖,产销回升,以及为第四季度销售备货扩大生产,导致完工入库但尚未销售的产成品和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增加。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度期末减少1,149.03万元,下降10.10%;主要原因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因股价下跌市值减少。

(6) 在建工程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012.22万元,上升5,022.93%;主要原因是技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7) 短期借款比上年度期末减少8,600万元,下降46.24%;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8) 应付票据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620万元,上升64.80%;主要原因是已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9) 应付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7,189.50万元,上升53.96%;主要原因是未支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项增加。

(10)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度期末增加905.78万元,上升97.07%;主要原因:一是因本期结构调整安置分流人员,后期应支付辞退福利增加;二是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11)应交税费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减少737.66万元,下降67.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缓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以及上年度部分应缴所得税在本期入库。

(12)应付股利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加39.01万元,上升167.58 %;主要原因是是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友制衣有限公司已宣告发放的2012年度股利尚有部分未支付。

(二)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9,895.38万元,减幅19.21%,主要原因:一是从年初至今受行业市场严重萎缩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PU机织基布销售订单减少,产品销售量减少;二是随着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降低。

(2) 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838.53万元,减幅19.69%,主要原因由于报告期生产销售减少及原材料价格下跌,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47.56万元,减幅2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增值税同比减少,附加征收的税费相应减少。

(4) 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4.53万元,增幅27.54%,主要原因是本期结构调整安置分流人员费用在管理费用列支。

(5) 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71.13万元,增幅100.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从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现金分红增加。

(6) 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58.54万元,增幅538.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7) 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29.75万元,减幅36.96%,主要原因是受上述(1)至(6)项共同影响。

(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26.33万元,减幅49.30%,主要原因同第(7)点。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多流入17,613.7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销售产品回笼的现金货款增加及购买原辅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多流出158.9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多流出12,087.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华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2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3年10月14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在福州市五四路71号国贸广场3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现场表决 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和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因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浙江江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该司已无可分配破产财产,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项 5,649,268.78元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处理。此项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当期损益。

因温州新恒利来合成革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公司决定对该项3,453,738.38元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10%坏账准备。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和高管人员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公司涉及上证所上市公司移动数字证书领用、保管和使用的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现行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签署了事前审核认可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议案是合理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同时审核了公司《高管人员2012年度绩效年薪考核评价报告》等事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27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定价原则,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无关联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就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南平利宏工贸公司预计增加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增加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与南平利宏工贸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1.02万元(详见公司2013-005号公告),其中:采购辅助材料过滤袋预计13.67万元,截止8月底,已采购15.18万元。其余关联交易项目尚未超过全年预计金额。超出的关联交易项目列示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全年金额	1-8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南平利宏工贸公司	不含税采购金额13.67万元	不含税采购金额15.18万元	水刺三条线从年初至今一直保持满负荷生产, 对过滤袋需求大幅增加。

(三)本次日常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全年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九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南平利宏工贸公司	不含税22.22	0.01	不含税16.82	9.07	0.01	水刺三条线从年初至今一直保持满负荷生产,对过滤袋需求大幅增加。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南平利宏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利宏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徐波,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主营范围:电器机械维修,废旧物质利用;搬运装卸、轻纺产品、百货、纺织原料、纱布印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纱纸管、针纺织品;酒、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住所为南平市安丰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利宏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76.52万元,净资产为2,303.46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588.43万元,净利润为314.57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宏公司为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20%股份的法人,该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利宏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关联方利宏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利宏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采购辅助材料过滤袋,含税单价20元/只,不含税单价17.09元/只,全年不含税采购金额22.22万元,预计占公司本部营业总成本0.01%。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双方2013 年1月10日签订的《过滤袋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利宏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过滤袋辅助材料,公司货物验收并收到发票后120天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该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过滤袋是水刺厂大处理过程所需消耗的一种辅助材料,利宏公司与公司同处同一地段,既能按市场价格提供产品,又能提供优质便利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显政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梁钧平
阚兴	董事	因公出差	耿养谋
张仲民	董事	因公出差	关杰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耿养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鲍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马淑春

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淑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70,979,208.18	11,586,178,073.68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5,281,031.22	6,959,847,433.88	-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6,591.05	814,951,395.14	-4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78,029,429.89	5,254,305,514.69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78,453.65	847,832,259.47	-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617,442.61	839,880,402.98	-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2.57	减少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4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43.66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1,6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30	747,564,711	0	无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9,545	0	未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14,258	0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799,92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594,28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750,938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735,448	0	质押20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0.19	2,231,42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800,94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791,9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7,564,711		人民币普通股747,564,711	
首钢总公司		22,319,545		人民币普通股22,319,5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314,258		人民币普通股22,314,2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9,929		人民币普通股4,799,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94,288		人民币普通股4,594,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0,938		人民币普通股3,750,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5,448		人民币普通股2,735,448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231,426		人民币普通股2,231,426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947		人民币普通股1,800,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1,900		人民币普通股1,79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474,095,731.22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11.86%,其主要原因是:出口煤炭信用证跨月结算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为49,523,786.42元,比年初余额增加305.70%,主要系公司本期垫支京东方能源前期工程费用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04,367,726.3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00.00%,其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昊华香港公司本年收购非洲煤业23.60%的股权,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与管理。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666,117,216.11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11.78%,主要系本期4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1,000,000.00元,比年初余额减少37.5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摊销的的黄河水源维护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81,399,043.03元,比年初余额增加34,97%,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 2011 年第 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对计提安全费用、维简费所产生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80,000,000.00元,比年初余额减少620,000,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向金融机构偿还借款所导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104,241,624.64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84.14%,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工资政策调整方案计提工资但尚未发放,木城涧矿工资押月发放年底结清,以及以工资为基数计提尚未缴纳的 9 月份社会保险费用较年初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43,084,149.44元,比年初减少17,396,337.89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购买机器设备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所导致。

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2,805,692.09元,比年初余额减少61.9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336,926,548.31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22.2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下一年度内支付租金325,514,428.24元。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558,947.70元,比年初减少99.8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所导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791,927,846.40元,比年初余额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等集泰康保险资金12亿元(7年期)及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取得国开行长期借款8,000万美元(7年期)所致。

1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01,856,711.95元,比年初增加43.58%,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该子公司本年收到的融资资金400,000,000.00元。

15、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3,241,027.25元,比年初增加409.2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昊华精煤公司本期收到政府专项储备专用资金所导致。

16、专项储备期末余额274,139,221.94元,比年初增加71.9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取专项储备本期使用较少所致。

17、财务费用本期金额98,743,770.2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2.00%,其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融入泰康保险资金及国开行长期借款额度较大,导致利息支出及相关手续费同比大幅增加;二是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影响,本期产生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18、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272,295.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90%,主要原因是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6,805,520.9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6.9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20、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3,926,683.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6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1、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93,558,576.9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5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润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导致。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1,485,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收到联营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

23、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492,968,182.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6.44%,主要系子公司昊华香港公司支付对非洲煤业股权收购款所致。

2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4,966,107.5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投资所支付手续费等费用较上年增加及支付联营公司往来款增加所导致。

24、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172,987,060.80元,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44.8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导致。

2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40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的融资资金4亿元所致。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50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5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8,757,878.8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4.02%,其主要原因为支付的筹资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股份限售方面所作出的相关承诺;(2)昊华能源公司的其他承诺。

上述承诺已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实披露,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3年8月6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部分。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召开临时会议的方式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10时30分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会议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独立董事王显政和董事阚兴、张仲民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委托独立董事梁钧平和董事耿养谋、董事关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载于2013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一致同意选举于福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锡良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王显政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田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3年至2015年资金计划和资金需求,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行2013年至2015年短期融资券5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每期期限不超过一年。

此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5、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1月12日(周二)14时30分

★ 股权登记日: 2013年11月5日(周二)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专家楼四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13年11月12日(周二)召开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届时参加。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2013年11月12日(周二)14时30分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5日(周二)

(三)会议地点: 专家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 集 人: 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场纪律:参会股东应自觉维护股东大会现场良好秩序,认真履行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

(七)出席人员:

1、2013年11月5日(股权登记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

3、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 案 名 称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的内容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参会确认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参会确认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见附件2);

3、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会确认登记(见附件2),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3年11月6日(周三)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三)参会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赵 兵、甄 超、张 辉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010)69842461转21331、21332

传 真:(010)69839412

(四)出席人员请提前一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五)会议期限:半天。

四、注意事项

1、敬请公司股东自备议案,并在投票前详细阅读相关议案内容;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填写法人全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

受 托 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2013年11月12日

委托权限: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权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委托权限"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相应项下栏中明确标注"√",以表示对此议案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意见,不填写或单个议案填写多项意见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2:参会回执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3年11月5日,我(单位 / 个人)持有"昊华能源"(601101)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